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文件

西交院党发〔2024〕38号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外知识分子 联谊会章程》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学校第一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

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年5月17日



附件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会全名为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简称知联会）。

第二条 本会是由对社会有一定积极贡献和影响的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党外知识分子自愿组成的，具有统战性、知识性、联谊性和服务性的群众团体。

第三条 本会宗旨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法规，遵守社会道德；宣传和贯彻党的人才政策，搭建学校党委与无党派人士沟通纽带，通过联谊交友、开展活动、提供服务，团结广大的无党派人士，培养一支综合素质高、建言献策能力强、与中国共产党真诚合作的无党派人士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学校建设和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为陕西省各项事业的改革、发展与稳定服务，为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院校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会接受中共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委员会的领导，由校党委统战部具体指导。

第二章 任 务

第五条 本会的主要任务是：

1. 组织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统一战线理论，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会员自觉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同心同德，同向同行，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号召会员和党外知识分子立足本职岗位，围绕国家和学校中心工作开展活动，发挥人才智力优势，开展调研，建言献策，为推动经济社会进步和学校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3. 举办各种联谊活动，关心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反映会员的意见和诉求，依法依规维护其合法权益；

4.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与学校职能部门的联系沟通，使本会成为学校党委及有关部门联系党外知识分子的桥梁与纽带。

5. 宣传党外知识分子的工作业绩、科研学术成果和先进事迹。注重对党外知识分子的发现、培养、使用和管理，积极为学校举荐政治坚定、业务突出、群众认同的高素质优秀人才。

第三章 会 员

第六条 申请加入知联会成为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拥护本会的章程；

（二）本人申请，并愿意履行会员义务，参加本会活动；

（三）本校在职教职工，遵守学校校纪校规；

（四）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副处及以上职务，并在教学、科研、管理岗位上取得较突出成绩，并有一定影响和代表性的党外人士。

第七条 入会程序：

- （一）本人提出入会申请或由会员推荐；
- （二）填写会员登记表；
- （三）经理事会批准。

第八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知联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知联会的活动权；
- （三）获得知联合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对知联合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第九条 会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认真履行本职岗位职责，积极为学校改革发展和国家建设发展做贡献；

（二）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声誉；

（四）向本会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对本会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举荐优秀人才。

（五）自愿交纳会费。

第十条 会员如退会应书面通知知联合会；会员一年内无故不参加本会活动，视为自动退会。因工作需要辞职、调离本校或加入中国共产党的也视为自然退会。

第十一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并报学校党委统战部备案。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本会的组织机构设置

1. 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会员大会的职权是：听取和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通过或修订本会章程；选举本会理事会和罢免理事，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会员大会每5年举行一次。

2. 本会实行会长负责制，设会长1名，副会长2-3名，秘书长1名，副秘书长1名。秘书处设在党委统战部。

3. 本会设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由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理事组成。理事会成员任职期5年，原则上不超过三届，因特殊情况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并报请校党委统战部同意后方可任职。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会长召集并主持召开。经理事会讨论决定，本会可以聘请名誉会长。

4. 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分别须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和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得到参会成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5. 理事会的职责：召集会员大会，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执行会员大会决议；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决定秘书长、副秘书长及相关工作班子的任免；审议会员的入会和退会；领导本会开展各项工作；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6. 联谊会会长职权是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检查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联谊会

副会长职权是协助联谊会会长开展工作；联谊会秘书长职权是根据章程决定，负责组织落实会员大会、理事会决议的实施工作，负责本会的日常综合协调工作及会长交办的其他工作；联谊会副秘书长职权是协助联谊会秘书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本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除应具备本章程第五条所规定的入会条件外，还需符合以下选任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
2. 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3. 热心本会工作，作风民主，善于团结同志，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4. 身体健康，确保能够坚持正常工作。

第五章 经费

第十四条 本会经费主要来源为学校党委下拨的活动经费，校内外有关单位、团体和个人的捐赠以及其他合法经济来源。

第十五条 本会经费仅用于本会章程规定的有关工作和活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章程经西安交通工程学院第一次党外知识分子联谊会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七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知联会理事会。

抄送：校领导。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4年5月17日印发
